

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提名及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教師代表候選人」 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辦法

101.05.09 本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5.15 本校第27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教師代表候選人」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之選舉(以下簡稱本選舉)，特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應產生送交校務會議之候選人人數為「教師代表候選人」一名、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一名，其分別之候補人選為男、女各二名，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產生之。

第三條 本院占缺且支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皆列為「教師代表候選人」之被選舉人。

本院各系應於院定時間內推薦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之被選舉人，男、女各一名。

院長得於院定時間內推薦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之被選舉人，男、女各一名。

本校現職專任人員，不得被推薦為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之被選舉人。

第四條 本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。本院分別製作「教師代表候選人」選票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選票連同投票專用信封，送請各系所分送選舉人進行投票。每票圈選人數最多五名，超過五名者為廢票。

第五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低決定候選人與候補人選及其優先順序。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